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6）。根据《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9%-8.38%；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3.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 (二) 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三) 每个月的前 2 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 1,429,799 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8%，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23.8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13,646.2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8.4091%。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回购账户交易记录》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